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

（三）登记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素

联系电话：0754-89803789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10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